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横州市人民医院）的（横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州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采购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82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0.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采购需求“附件3：污水检测项目清单”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1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。